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吉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长水

黄永洪

敖静涛

2020年10月9日